我國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

116.01 版

接種年齡 / 疫苗	24hr 內儘速	1 month	2 months	4 months	5 months	6 months	12 months	15 months	18 months	27 months	滿 5 歲至入國小前	國小學童
B 型肝炎疫苗 (Hepatitis B vaccine)	**第一劑**	**第二劑**				**第三劑**						
卡介苗 (BCG vaccine)[1]					**一劑**						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 (DTaP-Hib-IPV)			**第一劑**	**第二劑**		**第三劑**			**第四劑**			
輪狀病毒疫苗 (Rotavirus vaccine)[2]			**第一劑**	**第二劑**		**第三劑**						
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(PCV13)			**第一劑**	**第二劑**			**第三劑**					
水痘疫苗 (Varicella vaccine)							**一劑**					
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(MMR vaccine)							**第一劑**				**第二劑**	
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 (Japanese encephalitis live chimeric vaccine)[3]								**第一劑**		**第二劑**		
流感疫苗 (Influenza vaccine)[4]						**9 歲以下初次接種或 3 歲以下累計僅曾接種 1 劑者，接種 2 劑，2 劑間隔 4 週以上；其餘狀況每年 1 劑**						
A 型肝炎疫苗 (Hepatitis A vaccine)[5]									**第一劑**	**第二劑**	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(DTaP-IPV)											**一劑**	

1.105年起，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滿24小時後，調整為出生滿5個月(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5-8個月)。

2.116年1月1日起，輪狀病毒疫苗公費實施對象為民國115年6月1日(含)以後出生幼兒，併同提供2劑型及3劑型接種，2劑型接種時程為出生滿2個月、4個月接種第1、2劑，3劑型接種時程為出生滿2個月、4個月、6個月接種第1、2、3劑。

3.106年5月22日起，改採用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，接種時程為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，間隔12個月接種第2劑。
*針對完成3劑不活化疫苗之幼童，於滿5歲至入國小前再接種1劑，與前一劑疫苗間隔至少12個月。

4.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會議決議，國小學童於學校集中接種流感疫苗，考量接種率、實務執行面等因素，統一提供1劑公費疫苗，故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童若有第2劑流感疫苗接種需求，仍可於學校接種第一劑至少隔4週後，至醫療院所自費接種第2劑。

5.A型肝炎疫苗107年1月起公費實施對象為民國106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，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，包括設籍於30個山地鄉、9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連江兩縣等原公費A肝疫苗實施地區補接種之學齡前幼兒。另自108年4月8日起擴及國小六年級（含）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。114年起幼兒A肝疫苗第1、2劑時程調整為滿18個月、27個月接種。